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地用貳字第1080215935B號
附件：蓄水範圍公告圖及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一覽表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8年4月12日起至108年5月13日止)

二、劃定區域：本市轄區內新山水庫及西勢水庫等2座水庫，由經濟部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公告之蓄水範圍，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劃設之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土地範圍(各水庫蓄水範圍公告圖及其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詳如後附圖表)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 林右昌